

202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第三屆 Startup 創業競技場」



競賽簡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0 日

一、 活動主旨

此次競賽旨在培養莘莘學子之創業實踐力，鼓勵學生以團隊方式進行創業企劃發想，跨域多元學習、盡展所長，將在學知識理論實際應用於創業執行，激發全新創意火花，並透過業界專業師資與評審團諮詢輔導，期參與本競賽之青年都能獲得充實之創新創業知能。

二、 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財團法人中技社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學院大師創業學分學程

三、 活動時程與事項

階段	時程	注意事項
第一階段 初審報名	即日起至 110年7月31日(六) 截止	請參賽團隊填寫應備資料(附件一至附件四)，確認資料無誤後，將電子檔寄至 ntnu.ustart@gmail.com (如須親簽之附件電子檔，請掃描後寄送)，逾時不候。
初審入圍 名單公布	110年8月13日(五)	通過初審之團隊將進入決賽，入圍名單將公布於臺師大研發處育成中心網頁(http://www.acad.ntnu.edu.tw/)與臺師大大師創業學程 Facebook 粉絲專頁(https://zh-tw.facebook.com/ntnustartup/)。
專業師資 諮詢輔導	110年8月23日(一) 至8月31日(二)	進入決賽之團隊，育成中心將安排教練團進行諮詢輔導，指導決賽營運計畫書與簡報之細部撰寫。 另如有意願之團隊，中心將協助參加教育部111年度「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第二階段 決賽資料	110年9月1日(三) 截止	請將決賽「營運計畫書」與「口頭簡報」電子檔，寄至 ntnu.ustart@gmail.com 。
決賽&頒獎	110年9月8日(三)	決賽將進行口頭簡報及評委答詢，活動詳細流程、時間地點等細節，將另行公布於臺師大研發處育成中心網頁(http://www.acad.ntnu.edu.tw/)與臺師大大師創業學程 Facebook 粉絲專頁(https://zh-tw.facebook.com/ntnustartup/)。

四、 參賽資格

1. 全國大專校院在校生(含專科四年級以上、在職專班學生)、近5學年度畢業生(應屆及前4學年度，即105至109學年度)與社會人士或取得居留簽證之外籍人士均可組隊報名，不限科系、年級與領域，可跨系跨校組隊。
2. 創業團隊至少1至6人組成，其中應有2/3以上成員為大專校院在校生(含專科四年級以上、在職專班學生)或近5學年度畢業生(應屆及前4學年度，即105至109學年度)，其餘團隊成員可為社會人士或取得居留簽證之外籍人士。
3. 每隊須指派一名團隊代表人，以便後續連絡，各團隊之代表人應為大專校院在校生(含專科四年級以上、在職專班學生)或近5學年度畢業生(應屆及前4學年度，即105至109學年度)。
4. 團隊指導老師為非必要之參賽條件，惟每隊指導老師以2位為限，並不列入團隊成員計算。

五、 競賽辦法

1. 競賽規則：本次活動採兩階段進行，分為第一階段初審(書面審查)及第二階段決賽(營運計畫書、口頭簡報及評委答詢)，通過初審之團隊將進入決賽。
2. 第一階段初審報名：
 - (一) 參賽團隊需填寫應備資料，含競賽報名表(附件一)、團隊切結書(附件二)、授權同意書(附件三)、初審簡報(附件

四)，確認資料無誤後，請將應備資料(附件一至四)電子檔，於110年7月31日(六)前寄至 ntnu.ustart@gmail.com，逾時不候(如須親簽之附件電子檔，請掃描後寄送)信件主旨為「Startup 創業競技場_初審報名_團隊名稱」。

- (二) 初審入圍名單將於110年8月13日(五)公布於臺師大研發處育成中心網頁 (<http://www.acad.ntnu.edu.tw/6news/news.php?class=1101&class2=160>)與臺師大大師創業學程 Facebook 粉絲專頁 (<https://zh-tw.facebook.com/ntnustartup/>)。

3. 第二階段決賽說明：

- (一) 專業教練團諮詢輔導：進入決賽之團隊，如有需要，育成中心將安排業師諮詢輔導，擁有豐沛經驗的業界老師們將針對團隊之決賽營運計畫書與簡報進行細部指導；如無需求之團隊亦可逕行撰寫。
- (二) 如為臺師大「大師創業學程」修課之學生團隊或曾修習過學程課程並完成修習者，可經由學程單位報名，並由學程輔導推薦後參與決賽。
- (三) 決賽資料繳交時間：進入決賽之團隊，請於110年9月1日(三)前將決賽「營運計畫書(頁數限20頁以內)」與「口頭簡報」電子檔寄至 ntnu.ustart@gmail.com，信件主旨為「Startup 創業競技場_決賽資料_團隊名稱」。
- (四) 決賽當日110年9月8日(三)，請團隊將應備資料之紙本正本「團隊切結書(附件二)」、「授權同意書(附件三)」帶至現場繳交工作人員備查。
- (五) 如參賽成員為學生身分者，請將相關證明文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於決賽當日一併帶至現場，以供主辦單位查驗。

六、 評選方式

1. 初審評選：

以書面方式進行審查，評審團由主辦單位聘請業界與專家學者組成，預計選出 15 至 20 名團隊進入決賽。

評選標準	項目說明	配分比重
創新性	創新理念、主題明確	20%
市場分析	市場分析、市場需求謀合度	30%
企劃策略	行銷策略、經營模式、市場潛力	30%
完整度	計畫書整體性、內容清楚表達	20%

2. 決賽評選：

評審團由主辦單位聘請業界與專家學者組成，並於 110 年 9 月 8 日進行簡報說明及評委答詢，將選出前 10 組團隊給予獎勵。

評選標準	項目說明	配分比重
創新性	創新理念、理念價值	15%
市場潛力	市場策略、預期效益、發展潛力	30%
經營模式	財務及資源分析、風險管理	20%
簡報表現	簡報設計、口語表達能力、答詢應對	20%
團隊組織	經營願景、創業執行力、團隊配合度	15%

七、 獎勵方式

決賽結果將依決賽總成績進行排名。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 30,000 元整及每人獎狀各一紙，共一名。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 20,000 元整及每人獎狀各一紙，共一名。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整及每人獎狀各一紙，共一名。

優選：每人獎狀各一紙，共七名。

八、 注意事項

請參賽團隊務必詳讀以下注意事項，如日後有引發相關權利爭議之糾紛，應由參賽團隊自行負責，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不得異議。

1. 創意發想內容抄襲、代筆或侵犯智慧財產權等任何不法情事，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賽資格及獲獎權利，並由該團隊自行負起相關權責。
2. 參賽團隊應尊重所有評審決議及評比。
3. 參賽團隊於競賽期間之各項資料，相關智慧財產權為參賽團隊所有，但須無償授權予本校進行宣傳推廣、活動相關紀錄及成果發表展示等用途。
4. 參賽團隊提交之所有資料，賽後不予退還。
5. 參賽團隊應保證其所提供資料之正確性，若提供資料有誤而影響參賽資格者，該團隊應自負其責。
6. 參賽團隊報名完成後，意表同意接受並願遵守主辦單位所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範，若有違反，主辦單位將有權利取消該團隊之參賽資格。
7. 依財政部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競技競賽有分名次者，皆屬競技競賽列所得，其獎金扣繳稅額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若納稅義務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8. 競賽過程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修改之權利。

九、 聯絡窗口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 蔣小姐

電話：(02)7749-5680

E-mail：po7929@ntnu.edu.tw、ntnu.ustart@gmail.com

202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第三屆 Startup 創業競技場」報名表

申請資料						
團隊名稱						
團隊成員 (若本列不敷使用， 請自行增加)	姓名		學校/科系/年級		聯絡方式	
	代表人				電話	
					E-mail	
	成員 1				電話	
					E-mail	
	成員 2				電話	
					E-mail	
	成員 3				電話	
					E-mail	
	指導老師 (非必要，若無請空白)		單位/職稱		電話	
E-mail						

※說明：

- (1)請填入經常使用之電子信箱及聯絡電話，主辦單位將以此通知競賽相關資訊。
- (2)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不得修改。
- (3)本報名表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次競賽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

202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三屆 Startup 創業競技場」 團隊切結書

本團隊_____已詳閱2021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三屆 Startup 創業競技場」活動辦法與相關規定：

- 一、創業競賽團隊(立書人)為參加2021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三屆Startup 創業競技場」，茲切結所提「參與評選之構想及技術」係為立書人原創並未抄襲他人，並遵守活動相關規定。
- 二、立書人保證擁有或有權使用其所提「參與評選之構想及技術」之智慧財產權，並保證參與評選之構想及技術不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日後若經查明其參與評選作品確係部分或全部抄襲他人，應立即取消入選資格，並立即繳回獎勵金予主辦單位。
- 三、立書人保證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與事實相符，填報資料正確無誤，否則願付一切責任。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學院大師創業學分學程

立書人簽章

團隊代表人： (親簽)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團隊成員： (親簽)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團隊成員： (親簽)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團隊成員： (親簽)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團隊成員： (親簽)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團隊成員： (親簽)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02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三屆 Startup 創業競技場」

授權同意書

本團隊_____參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主辦之「第三屆 Startup 創業競技場」活動，爰同意將提交之競賽計畫書授權予臺師大創新育成中心及臺師大大師創業學分學程使用，同意暨授權事項如後：

- 一、 本團隊同意將競賽計畫書：_____授權予臺師大創新育成中心及大師創業學分學程進行非營利、推廣及學校教學之使用。
- 二、 本團隊同意授權予主辦單位及其所指定之第三人得無償、不限時間、不限次數將本競賽之獲獎計畫書，以微縮、光碟、數位化等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散布、發行、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本團隊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其指定之第三人行使智慧財產權人格權(包括專利及著作人格權)。
- 三、 本團隊同意配合活動推廣之需，競賽將全程進行錄影及拍照，並將收集參賽者參與競賽活動所產出之成果，進行記錄、編輯或公開展示。
- 四、 本同意書所約定之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學院大師創業學分學程

立書人簽章

指導老師： (親簽)

團隊代表人： (親簽)

團隊成員： (親簽)

團隊成員： (親簽)



團隊成員： (親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團隊成員： (親簽)

團隊成員： (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初審簡報

※【說明】簡報形式不限，電子檔統一繳交 PDF 檔，檔名為計畫書名稱_團隊名稱（不限頁數，一點一面），以下大綱僅供參考，可自行調整與增減。

一、 創業發想說明

- 1.1 創業發想及動機
- 1.2 創業目的
- 1.3 團隊介紹

二、 產品及服務說明

- 2.1 產品或服務內容
- 2.2 目標市場

三、 市場研究

- 3.1 產業性質及背景分析
- 3.2 市場規模與趨勢
- 3.3 潛在市場及競爭者分析

四、 自我營運核心能力檢視

- 4.1 SWOT 分析
- 4.2 企業核心價值
- 4.3 投資規模與行銷策略

五、 財務計畫

- 5.1 預估損益表
- 5.2 預估資產負債表

六、 未來展望與結論

- 6.1 潛在風險
- 6.2 未來展望
- 6.3 結論

七、 參考資料

八、 附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